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**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3〕第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对《问询函》中第四题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、光伏业务的可行性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- 1、上市公司已针对拓展光伏业务的营运资金做了分析和规划，并已采取或拟采取多种措施筹措资金，以解决营运资金可能存在短缺的风险。如果资金筹措进展未达预期，可能导致光伏项目存在营运资金短缺或项目建设进展延期的风险。
- 2、上市公司拓展光伏业务、投资光伏项目具有可行性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李子扬、程宇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